

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05.03. 衛署藥字第840241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3日

主旨：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16條第 2 項。
- 二、對於使用後立即清洗或與皮膚較無直接接觸之一般化粧品，業經本署於80.8.7衛署藥字第963940號公告免予申請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不得標示藥品效能，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論處。其衛生標準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至含藥化粧品（如含有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成分、染髮劑、燙髮劑及防曬劑等化粧品），仍應事先申請查驗登記。